**教务〔2017〕71号**

**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三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年6月26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一天，三个校区共有48场/次考试进行，现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如下。

（一）6月24日晚上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南楼304机房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课程网络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）（专升本）专业许莎（学号20161320150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并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搜索试题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6月26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2教室《产业经济学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应奎（学号201412400153）夹带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巡视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6月26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04教室《运动训练学》考试，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刘开继（学号201511102064）、黎志成（学号201511102070）与任锟熙（学号201511102077）三名同学相互替考，交卷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6月26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9教室《数值分析1》考试，数学与统计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黎家奇（学号20131070014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接收考试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通知原文：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三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6月26日